

请至以下互联网址注册产品以获得
完整的信息服务

www.philips.com/welcome

2600系列LED背光源液晶电视



32BFL2649/T3

(产品图片仅做参考, 请以实物为准)

ZH-CN 用户手册
使用前请阅读本用户手册, 并请保留备用。

PHILIPS

目录

1 公告	2
2 重要信息	3
3 电视概述	5
控制面板	5
遥控器	5
4 使用电视	7
打开/关闭电视, 或切换为待机	7
切换频道	7
观看连接的设备	8
调整电视音量	8
5 使用更多电视功能	9
访问电视菜单	9
变更语言	9
更改画面和声音设置	9
更改其他功能设置	10
使用定时器	11
使用电视机锁	11
从USB存储设备中查看照片和播放音乐及影片	12
6 设定频道	14
自动搜索频道	14
手动设定频道(ATV手动搜台)	14
手动设定频道(DTV手动搜台)	14
DTV节目导视	14
频道编辑	14
软件升级	14

7 商用模式介绍	15
介绍	15
商用模式的优点	15
启用商用模式设置菜单	15
商用模式选项	15
8 连接设备	16
底部接口	16
侧面接口	16
连接到计算机	17
使用 Philips EasyLink	18
9 产品信息	19
支持的显示分辨率	19
多媒体	19
调谐器 / 接收 / 传输	19
遥控器	19
电源	19
支持的电视机安装托架	20
产品规格	20
10 故障排除	21
一般电视问题	21
画面问题	21
声音问题	21
HDMI 连接问题	22
计算机连接问题	22
联系我们	22

中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 23

1 公告

2014 © Koninklijke Philips N.V

保留所有权利。

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所有商标均是Koninklijke Philips N.V 或它们各自所有者的财产。TPV Technology Co., Ltd. 保留随时更改产品的权利，而且没有义务对较早前提供的产品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手册中的材料对于此系统的设计用途来说已经足够。如果产品或其单个模块或程序用于除此指定用途之外的其它目的，则必须首先确认其有效性和适合性。TPV Technology Co., Ltd. 保证材料本身没有侵犯任何美国专利。未明示或暗示其它保证。

对于本文档内容中的任何错误，以及因本文档内容造成的任何问题，TPV Technology Co., Ltd. 概不负责。TPV Technology Co., Ltd. 会尽快地纠正用户报告的错误并将其公布在TPV Technology Co., Ltd. 支持网站上。

像素特性

此液晶显示产品具有很高的彩色像素。尽管其有效像素高达 99.999% 或更高，但屏幕仍可能持续出现黑点或亮点（红色、绿色或蓝色）。这是显示器的结构属性（在通用行业标准之内），不是故障。

保修

用户不可更换任何组件。请勿打开或取下电视机后盖暴露出产品内部。必须由 Philips 服务中心和官方修理店进行维修。否则所有声明或暗示的保修都将失效。本手册中明确禁止的任何操作、本手册中未建议或授权的任何调整或装配步骤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版权

所有其它已注册和未注册的商标是其各自所有者的财产。

® Kensington 和 Micro Saver 是 ACCO World Corporation 在美国注册和全球其它国家/地区已注册及正在申请的商标。

本软件部分版权所有 © The FreeType Project (www.freetype.org)。



HDMI、HDMI 徽标和高清多媒体接口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Philips 和 Philips 盾牌图形是皇家飞利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其使用需遵循皇家飞利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许可。

2 重要信息

在使用电视机之前，请阅读理解所有说明。因未遵守说明而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安全

小心触电或发生火灾！

- 切勿让电视机与雨或水接触。切勿将液体容器（例如花瓶）放置在电视机旁边或上面。如果将液体洒到了电视机表面或内部，请立即断开电视机的电源。请与Philips客户服务中心联系，对电视机进行检查后再行使用。
- 切勿将电视机、遥控器或电池放在明火或其它热源（包括直射的阳光）附近。为避免火焰蔓延，请始终使蜡烛或其它明火远离电视机、遥控器和电池。



- 切勿向电视机上的通风槽或其它开口中插入任何物体。
- 旋转电视机时，请确保电源线不会绷紧。电源线绷紧会使电源连接变松，进而产生火花。

小心短路或起火花！

- 切勿将遥控器或电池暴露在雨中、水中或过热的环境中。
- 请避免电源插头产生拉力。松动的电源插头可能产生火花或者导致起火。

小心人身伤害或电视机损坏！

- 需由两个人搬运重量超过25千克的电视机。
- 将电视机安装在机座上时，请仅使用提供的机座。将机座牢固地固定到电视机上。将电视机放在水平、平坦且可承受电视机和机座总重量的表面上。
- 采用壁挂方式安装电视时，请仅使用可承受电视机重量的壁挂安装托架。将壁挂安装托架固定到可承受电视机和壁挂安装托架总重量的墙壁上。TPV Display (Xiamen) Co., Ltd.对于安装不当而造成的事故、人身伤害或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小心伤害儿童！

请遵循以下注意事项，以避免因电视机掉落而导致儿童受伤：

- 切勿将电视机放在由可拉动的布或其它材料覆盖的表面上。
- 确保电视机的任何部分均位于表面边缘以内。
- 将电视机放在较高的家具（如书柜）上时，一定要将家具和电视机都固定到墙壁或适当的支撑物上。
- 告知儿童爬上家具触摸电视机可能带来的危险。

小心误食电池！

- 此产品/遥控器可能含有可能误食约硬币大小的电池，请将电池放于孩童无法接触的位置。

小心过热！

- 切勿将电视机安装在封闭空间内。始终在电视机的周围留出至少4英寸或10厘米的空间以便通风。确保窗帘或其它物体不会遮挡电视机上的通风槽。

小心损坏电视机！

- 在将电视机连接到电源插座上之前，请确保电源电压与电视机背面印刷的值相匹配。如果电压不同，切勿将电视机连接到电源插座上。

小心人身伤害、起火或电源线损坏！

- 切勿将电视机或任何物体放在电源线上。
- 电源插头作为断开装置，应当保持能方便地操作。
- 断开电源线时，应始终握住插头，而不能拉电缆。
- 雷雨天气来临之前，请断开电视机与电源插座及天线的连接。在雷雨天气里，切勿触摸电视机、电源线或天线的任何部分。

小心听力损害！

- 避免在高音量下或长时间使用耳机或听筒。

低温

- 如果在低于5°C的温度下运送电视机，请先拆开电视机的包装，待电视机适应了室温后再将电视机连接到电源插座上。

屏幕养护

- 尽量避免静止图像。静止图像是在屏幕上保持很长时间的图像。

注意事项：

静止图像可能会导致电视屏幕永久性损坏。

1. 不要再液晶电视屏幕上显示静止图像超过2小时，因为这样会导致出现屏幕图像残影，为避免此问题请您在显示静止图像时降低屏幕的亮度和对比度。
2. 长时间观看4:3格式的节目时，在屏幕的左、右两侧和图像的边缘会留下不同的痕迹，所以请您不要长时间使用此模式。
3. 显示电子游戏和电脑静止图像的时间过长，可能会导致局部余像，出现因荧光屏灼伤而造成的屏幕图像残影，所以请您在使用时适当降低亮度和对比度。

上述原因导致的电视机屏幕出现图像

残影、局部余像、痕迹问题，显示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 在清洁前拔下电视机插头。
- 用柔软的干布擦拭电视机和框架。切勿使用酒精、化学品或家用清洁剂等物质清洁电视机。
- 小心损坏电视机屏幕！切勿使用任何物体接触、推按、摩擦或敲击屏幕。
- 为了避免变形和褪色，请尽快擦掉水滴。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制造而成。



如果产品上贴有带叉的轮式垃圾桶符号，则表示此产品符合欧盟指令2002/96/EC。请自行了解当地的电子和电气产品分类收集系统。

请遵守当地规定，不要将旧产品丢弃到普通生活垃圾中。

正确弃置旧产品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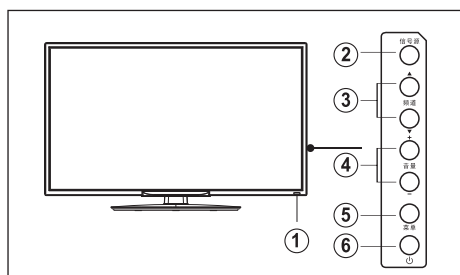
本产品符合欧盟指令2006/66/EC涉及的电池，改电池不可与普通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请自行了解当地关于分类收集电池的规定。正确弃置电池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3 电视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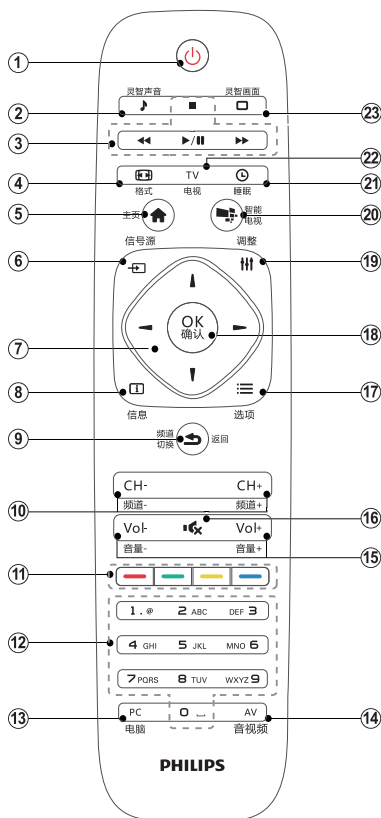
恭喜您购买和使用 Philips 产品！为充分享用 Philips 提供的支持，请在以下网站注册您的电视：www.philips.com/welcome

控制面板



- ① 指示灯/遥控接收窗。
- ② 信号源: 按此键显示各种信号源列表。
- ③ 频道▲/▼: 切换到上一个或下一个频道。
- ④ 音量+/-: 提高和降低音量。
- ⑤ 菜单: 打开或关闭主菜单。
- ⑥ ❶: 打开或关闭本产品。必须拔下电源插头，本产品才会完全断电。

遥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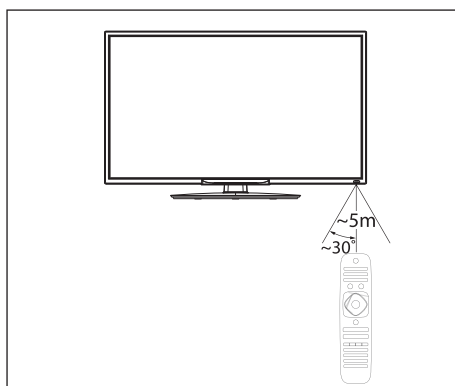
- ① ❶ 待机-开机
 - 在电视开机时将其切换到待机。
 - 在电视待机时开机。
- ② ♪ 灵智声音
预设声音模式切换快捷键。
- ③ 播放按钮
USB 模式下，控制媒体播放多媒体。
- ④ 格式
浏览画面比例模式。
- ⑤ 主页
打开或关闭主页菜单。
- ⑥ ❶ 信号源
开启或关闭信号源选单，选择连接的设备。

- ⑦ **▲▼◀▶ 导航按钮**
 - 导航菜单。
- ⑧ **ⓘ 信息**
 - 查看节目信息。
- ⑨ **↶ 返回**
 - 返回上一个频道或退出当前菜单。
- ⑩ **频道- / 频道+**
 - 切换到上一个或下一个频道。
- ⑪ **彩色按钮**
 - USB模式下,红、蓝键可控制多媒体播放。
- ⑫ **0-9数字按钮**
 - 选择一个频道或输入频道的数字。
- ⑬ **电脑**
 - 切换至电脑信源。
- ⑭ **音视频**
 - 切换至视频信源。
- ⑮ **音量+/-**
 - 提高和降低音量。
- ⑯ **🔇 静音**
 - 静音或恢复音量。
- ⑰ **☰ 选项**
 - USB模式下, 打开或关闭选项菜单。
- ⑱ **确认**
 - 菜单模式下, 确认输入或选择。
 - USB模式下, 播放/暂停播放。
- ⑲ **⚙️ 调整**
 - 开启或关闭调整菜单。
- ⑳ **智能电视**
 - 此键无效。
- ㉑ **睡眠**
 - 在设定时间过后, 将电视切换到待机。
- ㉒ **电视**
 - 切换至电视功能。
- ㉓ **🖼️ 灵智画面**
 - 预设画面模式切换快捷键。

警告
请勿将遥控器靠近磁性物体。

遥控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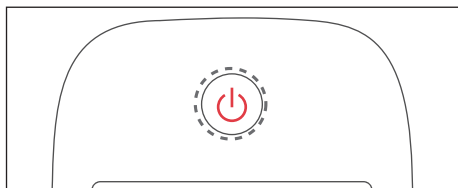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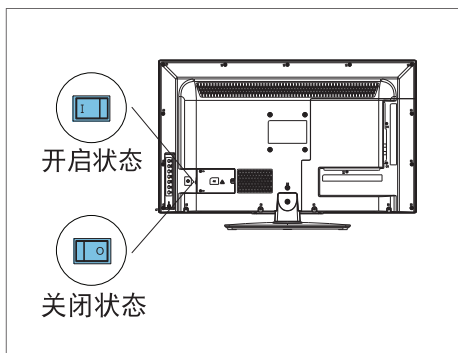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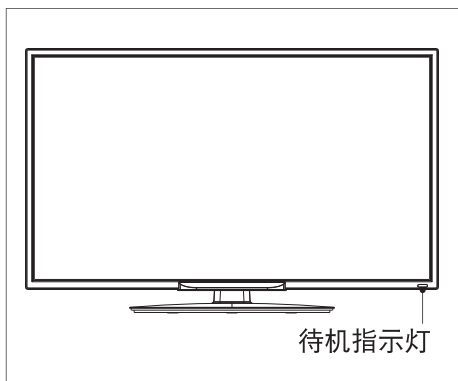
使用遥控器时, 按住它靠近电视, 并指向遥控器传感器。确保遥控器和电视之间的视线没有被家具、墙壁或其它物件妨碍。



4 使用电视

本节介绍基本电视操作。

打开/关闭电视，或切换为待机



打开电视

- 如果指示灯熄灭，请将电视机电源线插入电源插座。按下背面开关到图示中的开启状态。
- 如果指示灯为蓝色，请按遥控器上的 (待机-开机) 或电视机侧面的 键。

切换到待机

- 按遥控器上的 (待机-开机)。
↳ 待机指示灯变为蓝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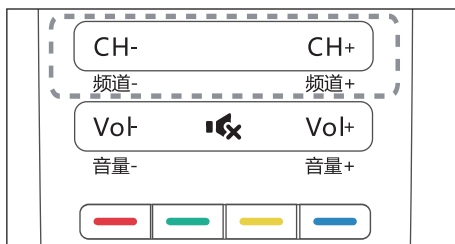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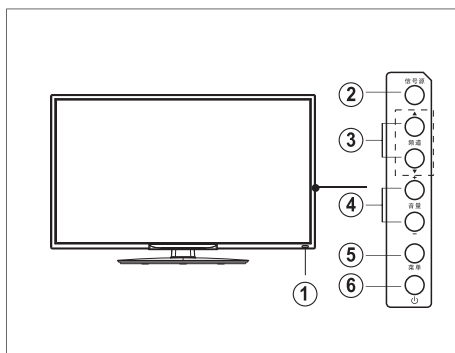
关闭电视

- 按电视背面的开关到图示中的关闭状态。
↳ 待机指示灯熄灭。

提示

- 尽管待机时电视消耗极少的电量，但还是会耗电的。如果长时间不用，请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视电源插头。

切换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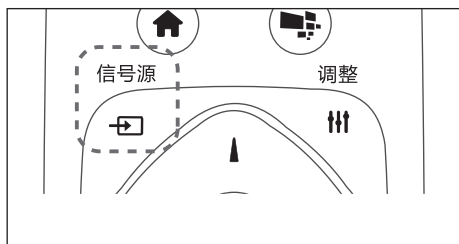
- 按电视侧边的频道 ▲▼或是遥控器上的频道 +/-。
- 用遥控器上的数字按钮输入频道号码。
- 按遥控器上的 ⏪ (返回) 切换回到前一个频道。

观看连接的设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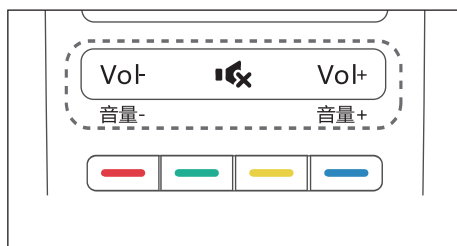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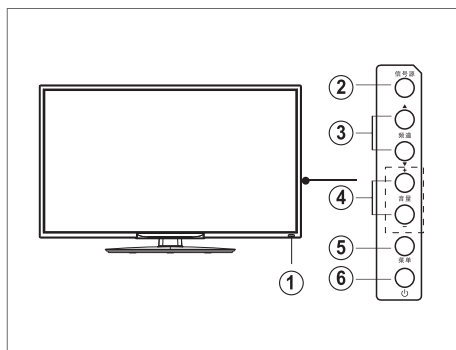
- 选择外部信号源之前, 请将外接设备打开。

使用信号源按钮



- 1 按 信号源。
↳ 信号源列表出现。
- 2 按 ▲▼ 选择一个设备。
- 3 按确认选择。
↳ 电视切换到所选设备。

调整电视音量



提高或降低音量

- 按电视上或是遥控器上的音量 +/-。
- ### 静音或取消静音
- 按 静音。
 - 再按一次 恢复声音。

5 使用更多电视功能

访问电视菜单

菜单可帮助您设定频道，更改画面和声音设置，以及访问其它功能。

- 1 按主页。
↳ 菜单开启。



- 2 选择下列选项后，请按确认：
 - [观看数字电视]: 当其他讯号源被选取时，选择此项以切换回数字电视频道。
 - [观看模拟电视]: 当其他讯号源被选取时，选择此项以切换回模拟电视频道。
 - [浏览USB]: 从USB存储设备中查看照片和播放音乐及影片。
 - [信号]: 打开信号源菜单。
 - [设置]: 更改画面、声音及其他设定。

变更语言

你可选择变更菜单的语言。

变更菜单语言

- 1 按 \square 调整。
- 2 选择[设定]>[菜单语言]，然后按 \blacktriangleright 进入。
- 3 选取你想要的语言。

更改画面和声音设置

更改画面和声音设置以适合您的喜好。您可以应用预定义的设置或手动更改设置。

注

- 观看电视或使用外部设备时，按 \square 灵智画面或 \downarrow 灵智声音以快速访问画面和声音设置。

使用灵智画面

使用灵智画面应用预定义的画面设置。

- 1 按 \square 灵智画面。
- 2 选择下列其中一项设定后按确认。
 - [亮丽]:增强画面对比度和清晰度。
 - [标准]:调整画面设置以适应大多数视频环境和类型。
 - [柔和]:调整画面的柔和度。
 - [用户]:使用自订的画面设定。

手动调整画面设置

- 1 按 \square 调整。
- 2 选择[画面]，然后按 \blacktriangleright 进入。
- 3 选择[画面]后，选择下列其中一个设定后按 \blacktriangleright 进入。
 - [灵智画面]:选取预定义的设定。
 - [对比度]:调整背光，增加亮部与暗部间的背光强度差异(0~100)。
 - [亮度]:调整较暗区域的强度和精细度(0~100)。
 - [饱和度]:调整颜色饱和度(0~100)。
 - [清晰度]:调整图像的清晰度(0~100)。
 - [画面格式]:调整画面的显示比例。
 - [色温]:调整画面的整体色温。

- [降噪]: 过滤和降低图像中的噪音。
- [色调]: 调整画面色彩平衡(0~100)。(色调功能只有在NTSC制信号时才有效。)

更改画面格式

- 1 按  格式。
- 2 按  选择一个画面格式后按确认。

画面格式摘要

可以配置以下画面设置。

注

- 根据画面源的格式, 有些画面设置不可用。



[全屏]: 将经典的标准格式比例调整为宽屏。



[4:3]: 显示传统的4:3画面格式。




[电影16:9]: 将4:3的画面格式调整为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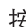


[字幕]: 在整个荧幕上显示4:3画面格式让字幕可以显现, 但画面顶部会有部分被裁切。

使用灵智声音



使用灵智声音应用预定义的声音设置。

- 1 按  灵智声音。
- 2 选择下列其中一个设定后按确认。
 - [标准]: 适用于大多数的环境与类型的设置。
 - [音乐]: 适用于音乐的声音设置。
 - [电影]: 适用于电影的声音设置。
 - [用户]: 使用在声音选项中所设的自订声音设置。

手动调整声音设置

- 1 按  调整。
- 2 选择[声音], 然后按  进入。
- 3 选择[声音]后, 选择下列其中一个设定后按  进入。
 - [灵智声音]: 访问预定义的灵智声音设置。
 - [高音]: 调整高音(0~100)。
 - [低音]: 调整低音(0~100)。
 - [平衡]: 调整左右扬声器的平衡。
 - [自动音量]: 切换频道时, 自动减小突然性的音量变化。

更改其他功能设置

- 1 按  调整。
- 2 选择[设定]后, 选择下列其中一个设定后按  进入。
 - [菜单语言]: 选择变更菜单的语言。
 - [菜单显示时间]: 显示系统菜单时间15/30/45/60秒。
 - [菜单透明度]: 更改菜单透明度(0-100)。
 - [蓝屏]: 开启或关闭蓝屏显示。
 - [睡眠定时器]: 设置睡眠时间(0-180分钟)。
 - [智慧节能]: 开启或关闭智慧节能。
 - [背光]: 设置背光大小(0-100)。(智慧节能功能与背光功能以实际机器为准)
 - [软件升级]: 通过USB进行软件升级。

- [系统重置]:将画面和声音重置成出厂设置,频道设置不会重置。

使用定时器

您可以使用定时器,以便在指定时间将电视切换到待机。

自动将电视切换到待机 (睡眠定时器)

睡眠定时器可以在预定义的时间过后,将电视切换到待机。

提示

- 您可以提前关闭电视,也可以在倒计时期间重新设置睡眠定时器。

- 1 按 **III** 调整。
- 2 选择 [设定]> [睡眠定时器]。
↳ 睡眠定时器显示。
- 3 从0到180分钟之间选择一个预定时间。
↳ 睡眠定时器以十分钟为单位做设定。若定时器被设定为0,睡眠定时器将被关闭。
- 4 使用遥控器上的 **睡眠** 按钮可以快速设定睡眠时间。
按确认开启时间定时器。
↳ 当预定时间到时,电视将会切换成待机模式。

使用电视机锁定

通过锁定电视控制,您可以防止儿童观看某些节目或频道。

设置或更改代码

- 1 按 **III** 调整。
- 2 选择 [童锁]> [更改代码]。
- 3 用遥控器上的数字键输入你的密码。
↳ 依照荧幕上的指示设置或是更改你的代码。

提示

- 如果您忘记代码,请在[更改代码]中输入‘3448’覆盖现有密码。
- 当使用更改代码设置新密码后,进行某些设置可能需要使用此密码。

锁定或解锁一个或多个频道

- 1 按 **III** 调整。
- 2 选择 [童锁]> [频道锁定],然后输入你的密码。
↳ 频道列表显示。
- 3 选择要锁定或解除锁定的频道,按确认键。
↳ 当你第一次要观看被锁定的频道时,你将会被要求输入密码。
- 4 离开主选单后,锁定频道功能会立即生效。

注

- 童锁功能只在电视模式下有效。

从USB存储设备中查看照片和播放音乐及影片

USB支持的视频格式:

- 支持的存储设备: USB (仅支持FAT或FAT 32 USB存储设备。)
 - 支持的多媒体文件:
 - 图像: JPEG、BMP、PNG
 - 音频: MP3
 - 视频: MPEG2/MPEG4,H.264
- (以上文件格式若出现无法播放的情况请参考“支持的多媒体文件编码”)
- 支持的多媒体文件编码:

文件扩展名	容器	视频编解码器	音频编解码器
*.avi	AVI	XVID MPEG2 H.264 MPEG-4 Motion JPEG	MP3, MP2
*.mp4 *.mov	MP4	H.264 MPEG-4 Moton JPEG (*.mov)	MP3, MP2
*.mkv	MKV	H.264 MPEG-2 MPEG-4 MPEG-1	PCM, MP3
*.mpg *.mpeg	MPG, MPEG	MPEG-1 MPEG-2	MP3, MP2

- 1 如果内容或者封装或者编码不符合标准, 视频内容有可能无法正常播放, 某些片源的具体参数超出解码范畴造成的不能播放, 不属本机故障。

! 注意

- 对于不支持USB存储设备, Philips不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 对于该设备中的数据损坏或丢失也概不负责。
- 将设备连接到电视之前, 请先备份文件以防文件受损或数据丢失。Philips对任何数据文件损坏或数据丢失的情况概不负责。
- 可能不支持功率较大的USB设备。(超过0.5A)

- 连接或使用USB设备时, 如果出现功率过载警告信息, 则可能无法识别此设备或设备可能产生故障。

从连接的USB储存设备中观看照片与播放音乐及影片

- 1 打开电视。
- 2 连接USB储存设备到电视侧面的USB插槽。
- 3 按信号源。
- 4 选择你所插入的USB设备, 按确认。
↳ USB浏览页开启。

观看照片

- 1 在USB浏览页中选取[照片], 然后按确认。
- 2 选取一张照片或是资料夹, 然后按确认。该照片将会被放大至全荧幕并自动播放。

观看照片的幻灯片

- 1 在照片全荧幕播放时, 按确认。
↳ 从被选取的照片开始播放幻灯片。
- 2 按以下的按钮控制照片播放:
 - ▶/⏸/确认: 播放/暂停播放。
 - 彩色按钮 红键/蓝键: 观看上一张或下一张照片。
 - 按返回退出浏览。

更改播放幻灯片的设定

- 1 在播放幻灯片时, 按☰ 选项。
- 2 选择下列其中一个项目后按确认。
 - [停止/开始播放]: 开始或停止播放幻灯片。
 - [幻灯片放映转换]: 设定转换照片时的特效。
 - [幻灯片放映频率]: 选择每张照片显示的时间。
 - [重复/播放一次]: 选择播放一次或重复播放幻灯片。
 - [随机播放开/关]: 依序或是随机播放幻灯片。

- [旋转]: 旋转照片。
- [显示信息]: 显示档案资料。

聆听音乐

- 1 在USB浏览页中选择 [音乐], 然后按确认。
- 2 选择一个音乐曲目或专辑, 然后按确认播放。
- 3 按以下的按钮控制音乐播放:
 - ▶/⏸/确认: 播放/暂停播放。
 - ◀/▶: 向前或向后寻找。
 - 彩色按钮 红键/蓝键: 聆听上一曲或下一曲音乐。

更改播放音乐的设定

播放音乐时, 按 ≡ 选项, 并选取以下其中一项设定后按确认。

- [停止/开始播放]: 停止或开始播放音乐。
- [重复/播放一次]: 选择一次或是重复播放音乐。
- [随机播放开/关]: 依序或是随机播放音乐。
- [显示信息]: 显示档案资料。

观看幻灯片时播放音乐

你可在观看幻灯片的同时播放背景音乐。

- 1 选择一个音乐专辑。
- 2 按确认。
- 3 按返回回到USB浏览页。
- 4 选择一个相簿。
- 5 按确认播放幻灯片。

观看影片

- 1 在USB浏览页中选择 [电影], 然后按确认。
- 2 选择一个影片按确认播放影片。

3 按以下的按钮控制影片播放:

- ▶/⏸/确认: 播放/暂停播放。
- ◀/▶: 向前或向后寻找。
- 彩色按钮 红键/蓝键: 观看上一部或下一部影片。

更改播放影片的设定

播放影片时, 按 ≡ 选项, 并选取以下其中一项设定后按确认。

- [停止/开始播放]: 停止或开始播放影片。
- [重复/播放一次]: 选择一次或是重复播放影片。
- [随机播放开/关]: 依序或是随机播放影片。
- [显示信息]: 显示档案资料。

移除USB储存装置

! 注意

- 请依照下列步骤移除以防损坏USB储存装置。

- 1 按 ⬅ 返回/频道切换离开USB浏览页。
- 2 等候约五秒钟后再移除USB储存装置。

6 设定频道

本章介绍如何重新安装和微调频道。

自动搜索频道

步骤1 选择菜单语言

- 1 按 **III** 调整。
- 2 选择 [设定] > [菜单语言], 按 **▶** 进入。
- 3 选择语言。

步骤2 自动搜索频道

- 1 按 **III** 调整。
- 2 选择 [频道] > [自动搜索], 按 **▶** 进入。
- 3 按确认开始自动搜索频道。

手动设定频道 (ATV手动搜台)

搜索前请将输入信号源确定为模拟电视。

步骤1 选择你的系统

注

- 如果你的系统设定是正确的, 你可以略过这个步骤。

- 1 按 **III** 调整。
- 2 选择 [频道]。
- 3 选择你的 [彩色制式] 及 [伴音制式]。

步骤2 搜寻并储存新的频道

- 1 按 **III** 调整。
- 2 选择 [频道] > [手动搜台]。
 - 选择 [频道] 按 **▲▼**, 选择频道数字。
 - 选择 [搜索] 按 **▲▼**, 开始搜索。
- 3 当搜索完成后:
 - 选择 [完成] 将搜索到的频道储存为当前频道。

步骤3 微调频道

- 1 按 **III** 调整。
- 2 选择 [频道] > [微调]。
- 3 按 **▲▼** 调整频道频率。
- 4 选择 [完成] 离开微调。

手动设定频道 (DTV手动搜台)

搜索前请将输入信号源确定为数字电视

- 1 按 **III** 调整。
- 2 选择 [频道] > [手动搜台]。
- 3 按 **◀▶** 选择频道按确认开始搜索。

DTV节目导视

节目导视在数字电视下有效。

- 1 按信息键开启节目导视菜单。
- 2 按 **▲▼** 键选择时间与频道。
- 3 按彩色按钮可进行查看信息/预约列表/预约节目操作。

注

- 节目信息由广播公司提供, 节目条目可能显示为空或无法显示日期。当新的信息可以使用时, 画面显示会自动更新。
- 预约节目的开始时间必须晚于当前时间, 否则预约无法成功。

频道编辑

- 1 按 **III** 调整。
- 2 选择 [频道] > [频道编辑]。
- 3 按 **▲▼** 选择频道, 按彩色按钮选择可进行删除/移动/喜爱/跳跃频道操作。

软件升级

通过USB进行软件升级。

7 商用模式介绍

介绍

本电视提供了一种特殊功能模式，可以让您将其配置为用在商用环境中。此功能被称作商用模式。

编写本节专为帮助您在商用模式中安装和操作电视。

商用模式的优点

本功能专为在商用模式下操作而设计。商用模式具有以下优点：

- 可以阻止对 [客人菜单] 的安装部分的访问。这可以防止用户（如宾客）删除或更改频道设置和/或修改画面和声音设置。这可以确保电视设置一直正确。
- 可以选择开机音量和频道。开机后，电视将一直以指定音量和频道启动。
- 可以限制电视的最大音量，以便防止干扰到其它宾客。
- 可以锁定电视机本机按钮。
- 可以隐藏屏幕信息。

启用商用模式设置菜单

- 1 按以下按钮访问商用菜单:宾客遥控器上的[主页]键再按["319753 + 静音"]。
- 2 在遥控器上按▲▼◀▶，选择和更改任何设置。
- 3 完成后，按[主页]键退出。

商用模式选项

这一部分介绍商用模式设置菜单中各项的功能。

商用设置

- [商用模式]: 开启或关闭商用模式。
- [克隆到 TV]: 将电视配置数据从 USB 设备加载到电视机。
- [TV 到克隆]: 将电视配置数据从电视机加载到 USB 设备。
- [复位]: 将电视配置数据复位。

开机设置

- [最大音量]: 本选项指定允许的最大电视音量。
- [图像格式]: 设置电视开机时可用的画面格式(全屏、4:3、电影16:9、字幕)。
- [通电后状态]: 设置通电后状态(待机、关机前状态、开机)。
- [灵智画面]: 设置电视开机时可用的画面模式(亮丽、标准、柔和、用户)。

开机音量

- [关机前状态]: 设置开机音量为关机前状态。
- [用户定义]: 用户自定义开机音量。

开机通道

- [关机前状态]: 设置开机通道为关机前状态。
- [用户定义]: 用户自定义开机通道。
- [开机频道]: 设置电视机开后自动转动预先设定的电视频道。

控制设置

- [本机按键锁]: 打开或关闭本机按键锁。
- [HDMI 自动功能]: 打开或关闭 HDMI 自动功能。
- [广播频道]: 锁定或解除锁定电视频道，当频道锁定时只输出声音。

8 连接设备

本节介绍如何连接带不同接口的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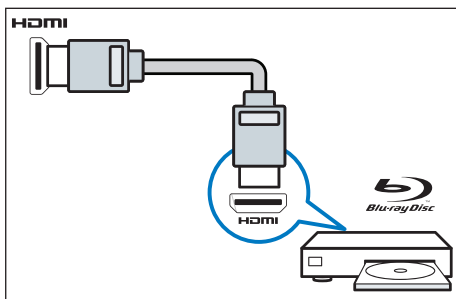
注

- 您可以使用不同类型的接口将设备连接到电视。本节中连接方式仅为示意图，连接方法基本相同。但具体接口位置请参考实际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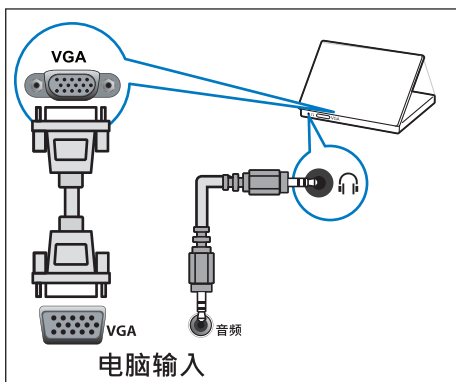
底部接口

① HDMI

Blu-ray播放机等高清数字设备中的数字音频和视频输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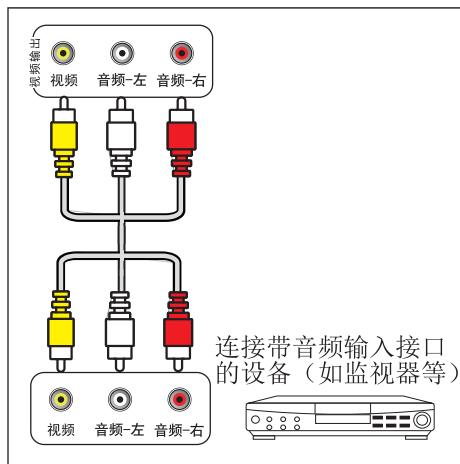


② 计算机中的音频和视频输入



③ 视频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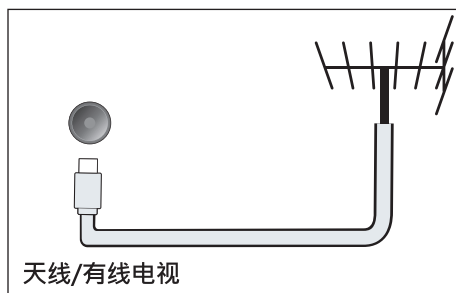
VCR 等模拟设备中的复合视频输出。



侧面接口

① 天线/有线电视

天线、有线或卫星的信号输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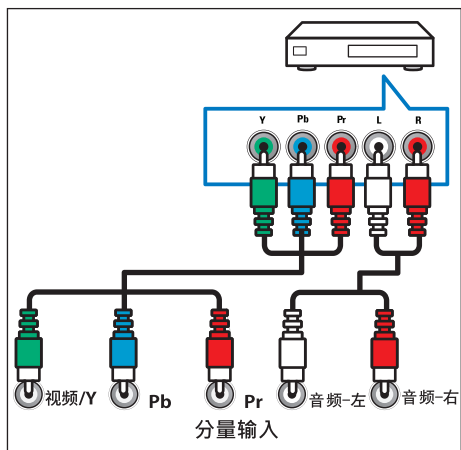


天线/有线电视

注

- 接入本机的有线网络天线必须与保护接地隔离，否则可能引起火灾等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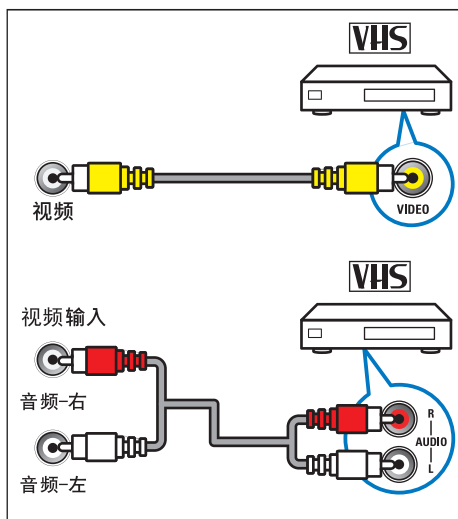
- ② 分量/视频输入(视频/Y Pb Pr 音频左/右)
DVD播放机或游戏机等模拟或数字设备中的模拟音频和视频输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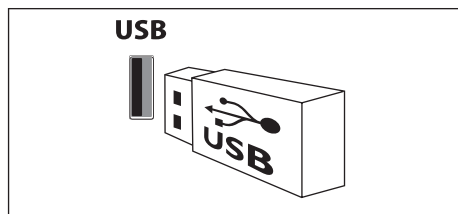
注

- 本机的视频与分量Y信号共用输入接口,视频音频与分量音频共用输入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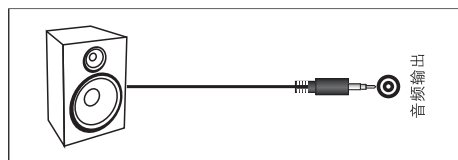
- ③ 视频输入
VCR 等模拟设备中的复合视频输入。



- ④ USB
USB 存储设备中的数据输入。



- ⑤ 音频输出



连接到计算机

将计算机连接到电视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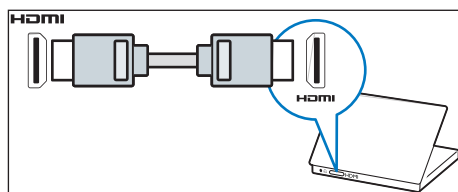
- 将计算机上的屏幕刷新率设置为60Hz。
- 在计算机上选择一个支持的屏幕分辨率。

通过以下一种接口连接计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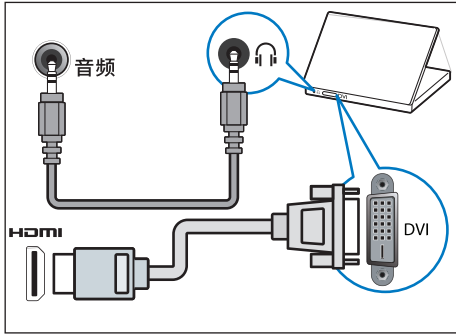
注

- 通过 DVI 或 VGA 连接需要额外一条音频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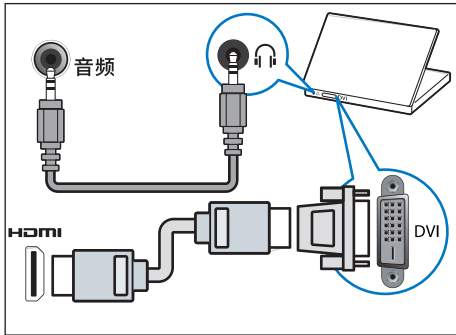
- HDMI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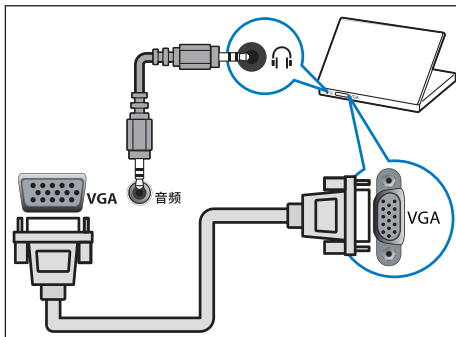
• DVI-HDMI线



• HDMI 线和 HDMI-DVI 适配器



• VGA线



使用 Philips EasyLink

充分利用您的Philips EasyLink HDMI-CEC兼容设备可增强控制功能而达到最大效益。透过 HDMI 接口连接的 HDMI-CEC 兼容设备可以由电视遥控器进行控制。要启用 Philips EasyLink, 您需要:

- 透过HDMI接口连接两个以上的 HDMI-CEC 兼容设备
- 确认每个HDMI-CEC兼容设备都正常运作
- 切换到 EasyLink

注

- EasyLink 兼容设备必须已经打开并被选作信号源。
- Philips 不保证 100% 与所有 HDMI CEC 设备实现互操作性。

打开或关闭 EasyLink

启用HDMI-CEC兼容设备后, 电视会自动打开并切换到正确的信号源。

注

- 如果您不打算使用 Philips EasyLink, 请不要启用它。

- 1 按主页。
- 2 选择 [设置] > [EasyLink] > [Easylink]。
- 3 选择 [关闭] 或是 [开启], 然后按确认。

9 产品信息

产品信息可能会随时变更，恕不另行通知。有关详细产品信息，请转到 www.philips.com/support。

支持的显示分辨率

计算机格式

- 分辨率 - 刷新率:
 - 720 × 400 70Hz
 - 640 × 480 60Hz
 - 800 × 600 60Hz
 - 1024 × 768 60Hz
 - 1360 × 768 60Hz

视频格式

- 分辨率 - 刷新率:
 - 480i - 60Hz
 - 480p - 60Hz
 - 576i - 50Hz
 - 576p - 50Hz
 - 720p - 50Hz, 60Hz
 - 768i - 50Hz, 60Hz
 - 768p - 50Hz, 60Hz.

多媒体

- 支持的存储设备: USB (仅支持FAT或FAT 32 USB存储设备。)
 - 支持的多媒体文件:
 - 图像: JPEG, BMP, PNG
 - 音频: MP3
 - 视频: MPEG-2/MPEG-4, H.264
- (以上文件格式若出现无法播放的情况请参考“支持的多媒体文件编码”，具体请参阅第12页)

调谐器 / 接收 / 传输

- 天线输入: 75ohm同轴 (IEC75)
- 电视系统: PAL, D/K
- 视频播放: NTSC, PAL

遥控器

- 电池: 2 x AAA (LR03类型)

电源

- 主电源: 220V~, 50Hz
- 待机能耗: ≤ 0.5 W
- 环境温度: 5到40摄氏度
- 机型: 32BFL2649/T3
- 功耗: 55W

支持的电视机安装托架

要安装电视机，请购买飞利浦电视机安装托架或与 VESA 标准兼容的电视机托架。为避免损坏电缆和插口，请确保电视机背面至少保留 2.2 英寸或 5.5 厘米的间隙。



警告

- 请按照随电视机安装托架一起提供的所有说明操作。Koninklijke Philips N.V. 对由于电视机安装不当而造成的事故、人身伤害或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电视屏幕尺寸 (英寸)	需要的点距 (mm)	需要的安装螺钉
32	100 x 100	4 x M4

- 可视图像对角线尺寸：约1067mm。

产品规格

因产品不断更新，设计和规格若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32BFL2649/T3

- 不带电视底座
 - 尺寸(宽x高x深): 737 × 437 × 78(mm)
 - 重量: 5.6kg
- 带电视底座
 - 尺寸(宽x高x深): 737 × 483 × 209(mm)
 - 重量: 6.0kg

中国等级能效

根据中国大陆《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本液晶电视符合以下要求：

型号	32BFL2649/T3
能效指数(EEL _{LCD})	≥ 1.3
被动待机功率(W)	≤ 0.50
能源效率等级	3级
能效标准	GB 24850-2013

10 故障排除

本节介绍常见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一般电视问题

电视无法开机：

- 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源线插头。待一分钟后再重新连接上。
- 检查电源线已牢固连接。

遥控器操作不正常：

- 检查遥控器电池的 +/- 极安装正确。
- 如果遥控器电池耗尽或泄露，请予以更换。
- 清洁遥控器和电视传感器镜头。

电视待机指示灯闪烁

- 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源线插头。等到电视冷却下来后再重新连接电缆。如果闪烁仍然发生，请联系Philips客户关怀中心。

忘记解锁电视锁功能的密码

- 选择[童锁]>[更改代码]输入'3448'覆盖现有密码。

电视菜单显示语言错误。

- 将电视菜单更改想要的语言。

打开/关闭电视至待机状态时，听到电视机箱中发出吱吱声：

- 无需执行任何操作。吱吱声是电视冷却和预热时正常伸缩发出的正常声响。这不会影响性能。

画面问题

电视已打开，但没有画面：

- 检查天线已正确连接到电视。
- 检查正确的设备被选作电视信号源。

有声音没画面：

- 检查画面设置正确。

天线连接造成电视接收信号不好：

- 检查天线已正确连接到电视。
- 扩音器、未接地的音频设备、霓虹灯、高层建筑和其它巨型物体会影响接收质量。如果可能，请尝试通过改变天线方向或将上述设备远离电视来改善接收质量。
- 如果只有一个频道的接收效果差，请微调此频道。

所连设备的画面质量差：

- 检查设备连接正确。
- 检查画面设置正确。

电视没有保存画面设置：

- 检查电视位置被设置为家庭设置。此模式可以让您灵活地更改和保存设置。

画面不适合屏幕，太大或大小：

- 尝试使用不同的画面格式。

画面位置不正确：

- 有些设备中的画面信号可能无法正确适合屏幕。请检查该设备的信号输出。

声音问题

有画面，但声音质量差：

注

- 如果检测不到音频信号，则电视会自动关闭音频输出 — 这不表示有故障。

- 检查所有线缆连接正确。
- 检查音量未设置为0。
- 检查声音没有静音。

有画面，但声音质量差：

- 检查声音设置正确。

有画面，但只有一个扬声器有声音：

- 检查声音平衡被设置为中间。

HDMI 连接问题

HDMI 设备有问题：

- 请注意，HDCP（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支持可能会延迟电视显示 HDMI 设备中内容的时间。
- 如果电视不识别 HDMI 设备，并且不显示画面，请尝试将信号源从一个设备切换另一个后再重新切换回。
- 如果声音断断续续，请检查一下 HDMI 设备的输出设置是否正确。
- 如果您使用 HDMI 转 DVI 适配器或 HDMI 转 DVI 线，请检查附加音频线是否已连接到AUDIO（仅限迷你插孔）。

计算机连接问题

电视上的计算机显示不稳定：

- 检查您的 PC 使用支持的分辨率和刷新率。
- 将电视画面格式设置为无压缩。

联系我们

如果问题仍然未解决，请联系当地的Philips客户服务中心。



警告

- 请勿尝试自行维修电视。这可能会造成严重人身伤害、对电视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坏，或者使保修失效。



注

- 在你联络Philips的客服中心之前，请将电视机的型号及序号记录起来。这些号码印刷在电视机的后壳以及包装上。

中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

本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标识表

零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6+)	多溴联苯 (PBBs)	多溴二苯醚 (PBDEs)
塑料外框	○	○	○	○	×	×
后壳	○	○	○	○	×	×
LCD 面板	CCFL	×	×	○	○	○
	LED	×	○	○	○	○
电源基板	×	○	○	○	○	○
主基板	×	○	○	○	○	○
按键基板	×	○	○	○	○	○
底座	○	○	○	○	×	×
电源线	○	○	○	○	○	○
其他线材	○	○	○	○	○	○
遥控器	×	○	○	○	○	○

*:电路板组件包括印刷电路板及其构成的零部件，如电阻、电容、集成电路、连接器等。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GB/T26572-2011《电子信息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GB/T26572-2011《电子信息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规定的限量要求。

备注：以上“×”的部件中，部分含有有害物质超过是由于目前行业技术水平所限，暂时无法实现替代或减量化。



环保使用期限

在产品本体上标示的该标志表示环境保护使用期限为10年。

电子信息产品的环境保护使用期限是指电子信息产品中所含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不会向外部泄漏或出现突然变异，并且电子信息产品的用户在使用该电子信息产品时也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人体、财产带来严重损害的期限。

在环境保护期限内，请按照使用说明书使用本产品。

本环境保护使用期限不覆盖易损件：电池。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提示性说明

为了更好地关爱及保护地球，当用户不再需要此产品或产品寿命终止时，请遵守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将其交给当地具有国家认可的回收处理资质的厂商进行回收处理。



出版日期：2014年12月

产品执行标准：Q/GJXM 002-2013

© 2014 Koninklijke Philips N.V. 保留所有权利。

Document order number: X41G32MV81315A

Philips 和 Philips 盾牌图形是皇家飞利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
其使用需遵循皇家飞利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许可。